親愛的投資人，您好：

感謝您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，謹此通知您，本公司經理之「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」條文內容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2364 號函核准在案，此修正內容並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金基本方針及投資策略，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。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，相關修正內容於 115 年 11 月 25 起生效。

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：

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		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		說明
條次	修正後條文	條次	修正前條文	
第十四條	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	第十四條	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	
第七項 第(十二)款	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；	第七項 第(十一)款	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；	配合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正。
第七項 第(十三)款	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，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；	第七項 第(十二)款	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，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；	配合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正。

若您想進一步了解投資理財相關訊息，歡迎撥打本公司免付費基金專線：0800-088-899 洽詢，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！

敬祝　投資順利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　敬上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Franklin Templeton SinoAm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.
地址：10690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
電話：(02)2781-9599　傳真：(02)2781-8299

投資找阿富 搜尋
您的付託．我們用心

